

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

皖建科协〔2019〕1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适应建设行业发展需要，加强会员服务，规范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标准化工作，我会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建标〔2017〕26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规范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依据《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协会标准是指由协会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发布，供协会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订、修订、发布、实施、复审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协会负责协会标准的管理，统筹管理协会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复审等。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负责协会标准工作规划部署、政策制度审核，立项审批和技术审定。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办）负责协会标

准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查、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协会标准的主编单位应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第五条 协会标准涵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等建设科技方面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一）建设科技相关的通用原则、要求、方法和技术（产品）；

（二）建设科技相关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运维等质量要求；

（三）建设科技有关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

（四）建设科技有关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五）其他建筑节能与科技方面有关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二）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优先支持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填补行业空白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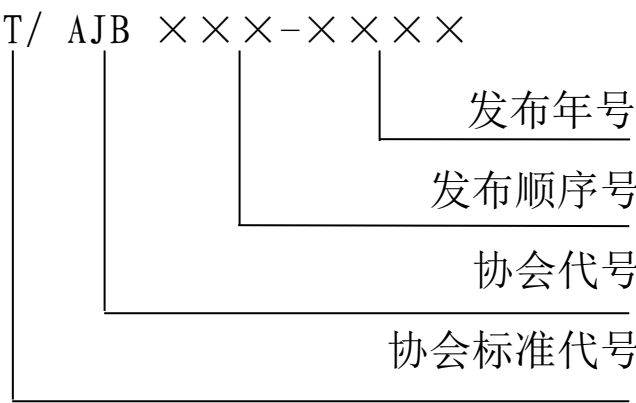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第七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协会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协会代号由安（安徽）节（建筑

节能与科技协会)标(标准)拼音首字母 AJB 构成。



第二章 协会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九条 协会不定期向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公开征集协会标准制修订提案。标办对申请提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从标委中选取(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提案，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标办下达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退回原申请单位。

第十条 协会标准立项后，由申请单位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成立标准编制组进行起草工作，负责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初稿。

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应将标准初稿，内部征求不少于 5 名协会标准内容相关领域的专家意见，并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合议修改，经编制组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后形成征

求意见稿，报标办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标办将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或向该协会标准内容涉及的生产者、管理者、经营者、消费者、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所提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材料（包括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报标办。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标办组织。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公函审查。审查专家从标委选取（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一般由 7 至 11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标准编制组成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二）公函审查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文件和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有效回函中有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公函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当对协会

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协会标准将撤销立项。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应按审查意见对协会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材料（包括协会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送审稿审查意见等）报标办审查。

第十六条 标办组织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标办审核合格的协会标准，送标委领导审定后，报协会领导批准发布。通过批准的协会标准，应按要求编号并公告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的名称、编号、标准全文、涉及专利资料等信息应在协会网站及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平台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标准编制组应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 要求，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以及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的出版印刷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规定》，档案管理执行《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编制中，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可直接向标办申请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鼓励各有关单位可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章 协会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主编、参编单位及协会会员单位应遵守执行协会标准，并宣传引导相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其它有关单位采用协会标准。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协会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经合同约定采用的，应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委应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在评优评先工作中采用协会标准，并争取将协会标准编制成果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和各类奖项评选范围。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应申请转化为相应标准。

第二十八条 协会应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协会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协会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协会将及时予以回应，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应进行改正。

第四章 协会标准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办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公函审查，并形成复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复审意见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复审意见应在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协会负责解释。